



222812051533

检验检测报告

众仁环测字【2025】11015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青海柏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08 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 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散丽娜

审核人：王亚生

签发人：李娟

签发日期：2026.1.8

项目任务号：11015

项目负责人：和艳君

检测分析人员：郭艳、陈全兴、和艳君、路青青、张园园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柏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安军	联系电话	18697103275
地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机电装备园银羚大街 2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土壤	接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自封袋装固体		
任务编号	ZRJC-2025-8467				
检测项目	铬(六价)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青海柏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25年12月28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土壤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土壤检测

2.1.1 检测项目：铬(六价)。

2.1.2 检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侧。

2.1.3 样品数量：共4个。

2.1.4 检测频次：检测1天，检测1次。

2.1.5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2-1。

表2-1 土壤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1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240FS+GTA120 火焰/石墨炉原子 吸收一体机	YQ-001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3-1。

表3-1 土壤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mg/kg）	置信范围（mg/kg）
1	铬（六价）	ZR26-040	27.7	29.0±3.2

由表3-1得出，质控样分析结果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4、检测结果

详见表4-1。



表 4-1 土壤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铬 (六价)
1	厂界东侧	TR-25-12-28-582	未检出
2	厂界南侧	TR-25-12-28-583	未检出
3	厂界西侧	TR-25-12-28-584	未检出
4	厂界北侧	TR-25-12-28-585	未检出
备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表 2-1 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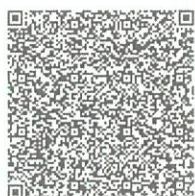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533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报告

柏朗检字[2025]第 703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检测单位: 青海柏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检测报告未加盖  专用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内容齐全、清楚；涂改、缺页无效。
- 5、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得复检。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8、竭诚为你服务，真诚欢迎用户多提宝贵意见。

通信地址：青海生物产业科技园区机电装备园银羚大街 29 号

邮政编码：810007

联系电话：0971—6155878

传 真：0971—6155878

电子邮箱：1095251978@qq.com

青海柏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		
委托联系人	鲁部长	电话	15500790564
检测性质	委托性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日期	2025.12.25	接样日期	/
样品描述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为浅黄色土壤，厂界西侧为浅棕色土壤，保存完好，标签完整。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土壤	1 次/天， 检测 1 天	厂界东侧	pH 值、铜、铅、镉、总汞、砷、镍、六价铬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备注	土壤六价铬由青海柏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证书编号：222812051533）进行检测，检测数据详见众仁环测字【2025】11015 检测报告。		

编制人：张婉莹

日期：2026.1.12

审核人：孙

日期：2026.1.12

签发人：安宇

日期：2026.1.12

2.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详见表 2-1

表 2-1 土壤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及单位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电子天平 ME204/02 QHBL-064 磁力搅拌器 IT-09B-5 QHBL-069 PH 计 PHS-3C QHBL-080	/
2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 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QHBL-061 恒温水浴锅 HWS-26 QHBL-088 电子天平 ME204/02 QHBL-064	0.002mg/kg
3	铜、铅、镉、 砷、镍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 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HJ 1315-20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500cx QHBL-104 不锈钢电热板 DB-3AB QHBL-114 电子天平 ME204/02 QHBL-064	铜：0.7mg/kg
				铅：1mg/kg
				镉：0.03mg/kg
				砷：0.2mg/kg
				镍：2mg/kg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根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详见表 3-1

表 3-1 土壤质控结果表

序号	分析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质控范围	单位	结论
1	pH 值	BLZK-2025-504	8.10	8.04±0.07	无量纲	合格
2	总汞	BLZK-2025-27	0.162	0.161±0.009	mg/kg	合格
3	铜	BLZK-2025-27	32.4	32.5±1.2	mg/kg	合格
4	铅	BLZK-2025-27	33	33±2	mg/kg	合格
5	镉	BLZK-2025-27	0.28	0.29±0.03	mg/kg	合格
6	砷	BLZK-2025-27	13.0	13.0±0.5	mg/kg	合格
7	镍	BLZK-2025-27	37.5	37.6±0.7	mg/kg	合格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表 4-1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kg）				备注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5.12.25	pH 值	9.38	9.52	8.96	8.49	无量纲
	总汞	0.0846	0.0920	0.0943	0.0891	/
	铜	39.6	47.8	34.7	32.6	/
	铅	5	6	7	4	/
	镉	0.64	0.67	0.76	0.53	/
	砷	16.7	18.3	19.4	16.1	/
	镍	25	28	25	17	/

5.现场采样照片：



6.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